## 【舊制退撫給與改存專戶申請書暨發放機關證明書】

領受人員資料				
最後服務機關學校				
退無給與種類	□退休金 □退職酬券金 □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 □撫卹金□其他			
退撫人員資料	姓名		身分證號	
領受人員資料 □同退撫人員	姓名		身分證號	
發放機關及代碼				
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 上開領受人依□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規定,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				
戶,本機關特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舊制退撫給與人員,請惠予同意開				
立舊制退撫給與專戶。				
申請人: 地 址: 電 話:		(簽名並蓋	私章)	
申請日期: 年	三 月	日日		
人事主管: 備註:		機關首長:		

- 1. 本證明書由舊制退撫給與之發放機關人事單位填寫,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 證明。
- 2. 舊制退撫給與之發放機關確認用印後,由存款人持本證明至銀行開立退撫專戶後, 將存摺影本送至舊制退撫給與之發放機關。
- 3. 有改存專戶之需求者,可於每月 10 日前,向發放機關提出申請;俾利次月撥款,如申請人未能於上述期限內提出申請,致無法於次月撥款,則機關得於再次一個月,開始將退撫給與撥入專戶。

# □新制 □舊制 退撫給與專戶開戶注意事項(新、舊制請分別填寫)

#### 一、領受人親自辦理開戶應攜帶資料

- (一)機關證明部分:
  - 1. **已在支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**: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」或「舊制退撫給與改存專戶申請書暨發放機關證明書」。
  - 2. 新申請退撫給與之領受人:「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 機關證明書」。
- (二)領受人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如附有相片之健保卡、 駕照、護照等)。
- (三)領受人印章及本注意事項。

#### 二、開戶作業流程

- (一)請親自至○○○銀行及其所屬各地分行(專戶代付銀行)辦理開戶;如領受人因受傷或疾病,致行動困難不能親自開戶者,得由發放機關覈實出具證明,委託他人辦理(請攜帶機關證明、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書)。
- (二)請告知銀行服務人員需辦理新制(或舊制)退撫給與專戶開戶,並 出示證明文件(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」、「舊 制退撫給與改存專戶申請書暨發放機關證明書」或「退撫給與專 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」)及本注意事項。
- (三)領取退撫給與專戶存摺時,請確認存摺封面是否標示「新制(或 舊制)退撫給與專戶或同義文句」字樣。

### 三、退撫給與專戶之性質

- (一) 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(二)專戶僅供存入退休(職)金、撫慰金、撫卹金及資遣給與等退撫 法規保障之退撫給與,不得存(匯)入其他任何款項。
- (三)專戶內存款依開戶銀行規定計息,但不得以低於開戶銀行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。
- (四)專戶內存款得自由分次提領,但提領並轉入其他帳戶或定期存款 之後,該筆存款即不受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 撫卹條例中,有關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 的之保障。
- (五)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,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

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,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專戶扣款, 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款項,不受上開(一)有關專戶內存款不 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限制。

- (六)退撫給與領受人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,於1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,由最後服務機關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,通知專戶開戶銀行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。
- 四、本人\_\_\_\_\_(簽名)知悉上開退撫給與專戶性質,並同意配合退撫給與之發放機關及開戶銀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備註:本注意事項二、開戶作業流程(一)之銀行名稱,於新制年資之退撫給與,請填寫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或第一商業銀行;於舊制年資之退撫給與,請依主管機關簽立專戶代付合約之金融機構填寫。